中布中會普世關係宣教委員會章程

|  |
| --- |
| 第一章 總則 |
| 第一條：本會稱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中布中會普世關係宣教委員會。  第二條：本會以宣揚基督福音，「使萬民作門徒，傳福音到萬邦」之經訓，差  派本會所屬宣教師從事普世宣教工作，並與全球宣教機構共同完成  「福音遍傳」之大使命為宗旨。  第三條：本會辦事處設在中會事務所。(南投縣埔里鎮西安路一段497巷11號) |
| 第二章 使命 |
| 第四條：本會使命如下：   1. 選派有志獻身海外宣教之本宗傳教師，包   括醫療、農業、教育、傳道、建築等，並結合總會普世關係委員會及本宗神學院之培訓計畫。   1. 結合全球宣教機構，互換資訊、經驗與異象，共同推展普世宣教之事工。 |
| 第三章 組織 |
| 第五條：本會置委員會七名，其中當然委員為三名：書記、副書記、總委長老。委員會四名：牧師二名、長老(代議長老)二名。  第六條：本委員會依據總會銓衡委員會條例，第二條銓衡推薦名單中單一性別至少三分之一以上。  第七條：當然委員任期二年，委員會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 |
| 第八條：本會置主委、書記、會計一名，主委由書記擔任，書記及會計各一 名，由當然委員互選之。  第九條：本會每年召開二次，必要時主委得召開臨時會。 |
| 第四章 職權、經費來源 |
| 第十條：本會職權如下：  01.審核申請為普世宣教師之資格。  02.審核宣教師之派任地。  03.審核宣教師之工作報告。  04.訂定或修改宣教師之任用條例。  05.經費之籌畫。  06.基金之保管與運用。  07.審核預算、決算及籌募經費。  08.向中會報告所執行之事工。  09.執行及推動中會禁食禱告會和聯結禱告會事工。  10.辦理普世宣教研討會。  11.其他與普世宣教有關事宜。  第十一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  1. 中會禁食禱告會奉獻。  2. 中會連結禱告會奉獻。  3. 中會普世幹事請安募款。  4. 設立中會普世關係奉獻主日。(7月第二主日)  5. 後援會。  6. 其他。 |
| 第五章 附則 |
| 第十二條：本會推薦之宣教師，依照總會傳道委員會國外宣教師條例辦理選派。  第十三條：本章程經本會委員會三分之一同意修改，並提請中會審核並通過大會議決始施行或修改之。 |